

关于支付 2007 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等十五只债券利息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07 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2010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2018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2018 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8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8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债券（四期）、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5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5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将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7 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713”，证券简称为“国债 0713”，是 2007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2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26 元。

二、2010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026”，

证券简称为“国债 1026”，是 2010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3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8 元。

三、2018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819”，证券简称为“国债 1819”，是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7 元。

四、2018 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6728”，证券简称为“厦门 1802”，是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7 元。

五、2018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6731”，证券简称为“厦门 1805”，是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7 元。

六、2018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732”，证券简称为“厦门 1806”，是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的 2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4 元。

七、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6741”，证券简称为“新疆 1810”，是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

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8 元。

八、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742”，证券简称为“新疆 1811”，是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85 元。

九、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6743”，证券简称为“新疆 1812”，是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25 元。

十、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证券代码为“106771”，证券简称为“广东 1822”，是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8 元。

十一、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证券代码为“107255”，证券简称为“湖北 1616”，是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435 元。

十二、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7908”，证券简称为“陕西 1714”，是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

利息 2.035 元。

十三、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910”，证券简称为“陕西 1716”，是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5 元。

十四、2015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394”，证券简称为“青岛 1508”，是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 元。

十五、2015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397”，证券简称为“青岛 15Z3”，是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 元。

十六、从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停办上述附息式国债、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十七、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20 年 2 月 17 日除息交易。

十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